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
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泰行审备〔2020〕385 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3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43%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原辅材料: 详见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 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15 万		
燃煤 (吨/年)	/	其他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探伤设备, 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单位	存放地点
1	天然气	/	15 万	m ³	天然气管道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三回程烘干机	/	烘干	1	/
2	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	/	烘干	1	
3	除尘系统	/	/	1	
4	风机	/	/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属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钢渣，炉渣回收，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抛废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新材料加工(不含化工产品)。

公司现有项目为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现有项目使用电式烘干机对产品进行烘干，但现有电式烘干器的烘干效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三回程烘干机、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除尘系统对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项目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其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对

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工程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为在厂区内建设一套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工程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7*60m ²	依托现有，新增热风炉、三回程烘干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3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	不新增用水
	天然气	15 万 m ³ /a	--
	废气	-	抛光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废水	--	无新增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依托现有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设进度、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建设进度：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建设周期 1 个月。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要求，采用三班二运转。年工作时间 30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再增加员工。

4、周边概况

厂区东侧为胡曲线和向阳中沟，北侧隔路为江苏恒减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和南侧均为空地。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5、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建筑物。

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时将办公楼布置在生产车间的南侧（上风向），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对照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泰兴市姚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姚王镇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 3），用地符合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泰兴市姚王镇总体规划。

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泰兴市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北至古马干河，南至蔡港河，西至宁通高速公路，东至根思乡镇界，不包括宁通高速东侧 1.96 平方公里区域”。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生态公益林南侧 660 米，不在泰兴市生态公益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管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本项目用地为园区现存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内第一、二、三产业类别中，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得到泰兴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号为泰行审备〔2020〕385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用土地为政府出让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泰州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8、“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9、《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原料及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且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因此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建设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不利用河段和长江岸线进行开发，也不在长江以及干支流周边进行化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本项目不违背相关管控条款。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关要求。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脉冲式滤筒除尘装置	8	1 套	—	达标排放
	排气筒	2	1 套	—	达标排放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3	—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库	依托	1 个	-	固废安全暂存
	绿化	依托	—	-	—
	合计	13	—	—	—

1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位于成立于2019年9月5日,2019年公司投资2191.1万万元,租用泰州市文涛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5000平方米,建设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1月21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并于2020年7月1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环保审批、建设情况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1-5。

表 1-5 原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1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项目	2020年1月21日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	2020年7月1日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2) 原有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天数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生产线	超高纯磁铁精矿粉	2万	10h/d×300d =3000h/a
	铁精粉	4万	
	水泥铁质校正剂	4万	

(3)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7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低品位氧化铁	100000 t/a

(4)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8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棒条筛	GZTE0720	1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项目
2	振动给料筛	GZG40-100	1	
3	铲车	939/946	2	
4	一段球墨机	2100X3600, 处理能力: 0-20t/h	1	
5	一次磁选机(顺流式)	1050X1800, 处理能力: 0-20t/h	1	
6	高堰式单螺旋分级机	1500X8500, 处理能力: 0-20t/h	1	

表 1-8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7	脱磁器	处理能力: 0-20t/h	4	磁重联合 流程物理 法选别铁 精粉和水 泥质校正 剂项目
8	渣浆泵	处理能力: 0-20t/h, 扬程 15m	9	
9	浸没式单螺旋分级机	1500X90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0	二段球磨机	1830X45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1	二次磁选机(顺流式)	900X18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2	水力旋流器	处理能力: 0-20t/h	1	
13	高频筛	10m ²	2	
14	一次分层选料机	2200X16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5	三段球磨机	1830X35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6	二次分层选料机	2000X16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7	三次磁选机(顺流式)	750X18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8	四次磁选机(半逆流式)	750X1800, 处理能力: 0-20t/h	1	
19	三次分层选料机	2200X1600, 处理能力: 0-20t/h	1	
20	四次分层选料机	2200X1600, 处理能力: 0-20t/h	1	
21	陶瓷过滤器	处理能力: 0-20t/h	2	
22	电式烘干机	处理能力: 0-5t/h	1	
23	自动包装机	50kg, 处理能力: 0-1t/h	1	
24	包装机	处理能力: 0-5t/h	1	
25	循环泵	处理能力: 0-120t/h, 扬程 40m	2	
26	渣浆泵	处理能力: 0-120t/h, 扬程 40m	2	

(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一段球磨—一次磁选—分级—二段球磨—二次磁选—三段球磨—后处理，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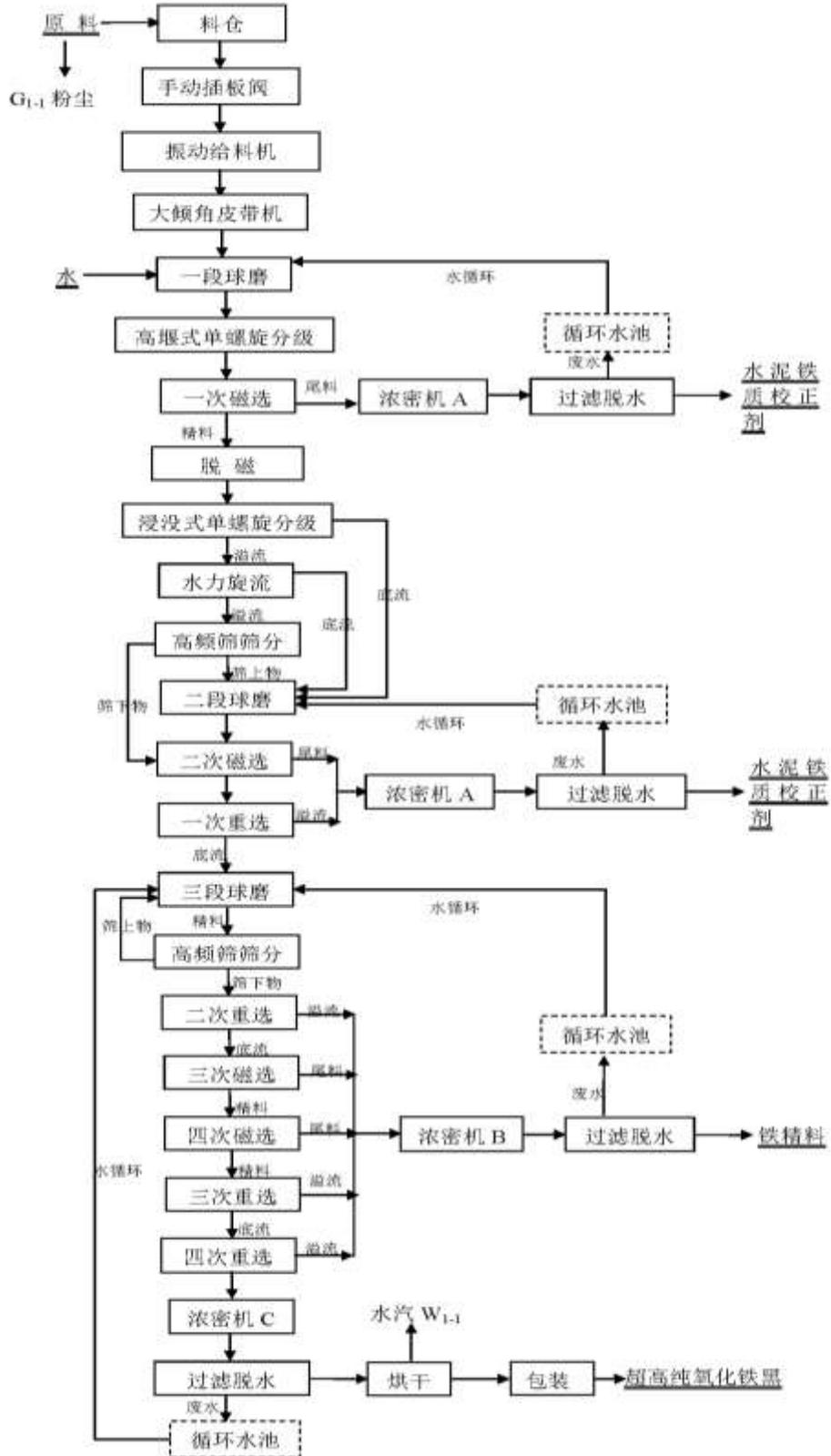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6)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① 废水

a.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b.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年补充量为 60t/a；

c. 生产过程中一次、二次磁选尾料和一次、二次、三次重选（溢流）尾料中含有大量水分，产品先进入浓密池中，经过脱水过滤后的生产废水由泵提升至循环水池内，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年补充量为 6000t/a。

②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包括原料堆场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a. 原料堆场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 0.188 吨/年；

b. 未收集的原料堆场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铲车装运扬尘，排放量约 0.209 吨/年，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固废

a.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工序，产生量约为 1.691t，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b. 生活垃圾：现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1-9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864t/a)	COD	0.302	0.302	0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污水处理厂
		SS	0.172	0.172	0	
		NH ₃ -N	0.024	0.024	0	
废气	1#排气筒	粉尘	1.88	1.692	0.188	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209	0	0.209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1.691	1.691	0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9	9	0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和以新带老内容

厂区内生活废水一直未接管排放，尽早落实生活废水接管措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北纬 31°58'~32°23'，东经 119°54'~120°21'。东接如皋市，南接靖江市，西濒长江，与扬中、常州两市隔江相望。北邻姜堰市，东北与海安县接壤，西北与泰兴市高港区毗连。东西最大直线距离为 47.0 km，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43.5 km。泰兴市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总面积 1172 km²，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由东北向西南渐次倾斜。

泰兴市姚王镇位于泰兴东郊，水陆交通便捷，334 省道和如泰运河横贯东西，京沪、宁通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系。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泰兴市为长江冲积平原的河漫滩地，属第四纪全新统冲积层，具有典型三角洲河相冲淤地貌特点，江滩浅平，江流曲缓。其壤系长江冲积母岩逐渐发育而成，表层为素填土，以粉质粘土为主，厚约 0.8-1.4m；第二层为夹薄层粉质粘土，分布稳定，厚约 2.0-3.6m；第三层为粉砂夹粉土，含少量云母碎片，薄层粉状土，厚度不详。本地区处于 6 度与 7 度交界区域，建筑物按照 7 度设防。

本地区位于苏中平原南部，属冲积相、冲海相地层，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交错，水网密布，地面标高在 2.6-2.7 米(废黄河基面标高)。表层土壤为亚粘土，厚度约 1-2 米；第二层为淤积亚粘土，轻亚粘土，厚约 2-3 米；第三层为粉沙土，厚约 15 米。

3、气候特征

泰兴市处于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兼受西风带和副热带及热带天气系统的共同影响。总的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30.6 毫米，年均蒸发量 1420.3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80%。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 米/秒，年均风速 3.1 米/秒。

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各风向频率见表 2-2。

表 2-1 气象要素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象要素	均值
气温	14.9℃	平均风速	3.1 米/秒
降水量	1030.6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平均雷暴日数	35.4 天

表 2-2 各风向频率及平均风速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频率 (%)	4	8	6	8	6	11	8	8	4
风速 (m/s)	3.5	3.9	3.4	3.8	3.7	4.1	4.0	4.0	2.9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	3	3	4	3	5	4	7	6	
风速 (m/s)	2.8	2.8	3.5	3.6	4.1	3.8	3.6	-	

4、水文特征

泰兴境内河网密布，纵横交织。北部地区，地势低洼，水网呈向心状，由四周向低处集中，这里的湖泊分布较多。本地区境内河流以人工河渠为主，统属长江水系，内河水位的变化，均受长江潮水的影响。本地河流主要有自东向西流向的如泰运河。如泰运河西起江边，东至沈家港，流经泰兴市滨江、泰兴、姚王、河失、黄桥、分界等乡镇，全长 33.73 公里，河口阔 59-72 米，底宽 6-20 米，底高-1.0 米，是泰兴市内贯穿东西的引、排、航河道。

5、生态

泰兴市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地带，地理区位和气候条件有利于动植物生长，环境多样，动植物种类繁多。

农作物稻、麦、棉、油、麻等 20 多种，品种齐全，蔬菜 10 类 85 个品种；林木以马尾松、杉木等暖性针叶林为主；有 10 个树种 40 多个品种果木；庭园花卉亦有 40 多种；牧草大多为丘陵草丛或疏林类；中药材有沙参、银花等 130 多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有翠柏、银杏、银杉、水杉、香樟、油樟、楠木、鹅掌楸、大叶木兰、玉兰、睡莲等多种。

在动物地理区划中，该地区属于动物种类较为丰富的东洋界华中区的东郊平原亚区，其动物属亚热带丛灌草地—农田动物群。动物群中除猪、牛、羊和鸡、鸭、鹅等家畜外，野生动物约有 100 多种，如野鸡、兔、牙獐等；水产 10 目 22 科 40 多种，龙池鲫鱼，沿江的刀鱼，鲫鱼较为名贵。同时，由于引入外地生物的优秀种和繁育交配促进了地方特种的变异和进化，增加了生物品种并提高了产量水

平，丰富了地方的物质资源。属国家级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白暨豚、河狸、隼科、锦鸡、鸳鸯、虎蚊蛙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泰兴市 2019 年 5 月泰兴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指数，2019 年 5 月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7	150	21.1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6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9	150	6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75	80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	10	15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60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82.6	200	91.3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泰兴市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关于印发泰兴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61 号）、《2017 年泰兴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攻坚方案》（泰环委办〔2017〕2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泰政发〔2018〕188 号）和《江苏省泰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实施方案》等整治方案，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增加人民蓝天幸福感目标。

2、地表水环境

2019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18 年有所改善。全市纳入国家、省、泰州市考核的 11 个监测断面中，有 8 个断面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为 72.7%；8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占 72.7%；处于Ⅳ类的水质断面有 3 个，占 27.3%；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纳入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水质比例均比 2018 年提升 9.1 个百分点。

（一）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2019年，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断面被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全年整体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与2018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二）省考核断面

2019年，如泰运河冷库码头和砂石场两个监测断面被列入省考核断面，如泰运河冷库码头断面和砂石场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Ⅲ类，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与2018年相比，2个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2019年，靖泰界河毗芦大桥监测断面被列入省趋势科研、泰州市考核断面，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Ⅳ类，未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与2018年相比持平，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2019年，羌溪河大庆桥断面被列入省城市水环境考核断面，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Ⅳ类水质，不能满足考核目标要求，较2018年相比水质变差。

（三）泰州市考核断面

2019年，长江过船码头、东姜黄河北关桥、靖泰界河广陵大桥、焦土港张桥大桥、宣堡港宣堡大桥、西姜黄河霍庄桥等6个断面被列入泰州市级考核断面。2019年，过船码头为Ⅱ类水质，宣堡大桥、霍庄桥、广陵大桥、北关桥4个断面为Ⅲ类水质，以上5个断面水质均满足功能区划和Ⅲ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张桥大桥为Ⅳ类水质，不能满足功能区划和考核目标要求。与2018年相比，过船码头、霍庄桥、广陵大桥、北关桥4个断面水质改善；宣堡大桥断面水质持平；张桥大桥断面水质变差。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委托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T—20200618001J/JSG，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17日，监测频次为一天一次，具体监测点位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3-2、表3-3。

表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N1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	
N3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	
N4	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技改项目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0-6-19	2020-6-20	2020-6-19	2020-6-20
厂界东侧 1m	54.6	55.1	43.7	48.7
厂界南侧 1m	56.6	53.8	46.9	43.7
厂界西侧 1m	57.1	53.0	45.4	44.3
厂界北侧 1m	55.0	53.3	46.9	44.5
标准限制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企业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4。

表 3-4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项目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	III类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	二类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噪声	2 类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姚王镇封垞村*	0	-180	W	180	2150 人	二类区
	根思乡湖头村	606	571	NE	844	318 人	
	井垞村	-1015	-516	SW	1070	2509 人	
	新港胡村	1512	985	NE	1756	1350 人	
	耿戴村	-1846	-178	SW	1815	4732 人	
	南湖村	1611	-1422	SE	2080	2496 人	
	渡河村	-1561	-1532	SW	2180	1780 人	
	新港新羌村	1731	1856	NE	2560	4359 人	
	兴许村	889	2475	NE	2630	5600 人	

表 3-6 其他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水环境	如泰运河	S	428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蔡港河	N	580	中河	
	向阳中沟	E	30	小河	
生态环境	泰兴市生态公益林	N	660	/	水土保持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南侧 3m 以及北侧 5m 处，涉及人数 5 户居民房。经了解，南北 5 户居民房同属泰州市文涛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已将南北共计 5 户居民房与泰州市文涛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住作为泰兴市中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和宿舍区，租赁合同见附件 3。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 ₂ 、PM ₁₀ 、NO ₂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向阳中沟、蔡港河、如泰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向阳中沟、蔡港河和如泰运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III 类水标准值	6~9	≤20	≤4	≤30	
项目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TP）	石油类	
III 类水标准值	≤1.0	≤6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类	混合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及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6。

表 4-6 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已批复总量 (t/a)	增加申请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烟粉尘	0.054	0.188	0	0.242	0	0.054
		SO ₂	0.06	0	0	0.06	0	0.06
		NO _x	0.281	0	0	0.281	0	0.281
	无组织	烟粉尘	0.02	0.209	0	0.229	/	0.02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0	0	/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次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有组织）：0.054t/a，SO₂（有组织）：0.06t/a，NO_x（有组织）：0.281t/a；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02t/a，需在泰兴市范围内保持平衡；

水污染物：零排放。

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 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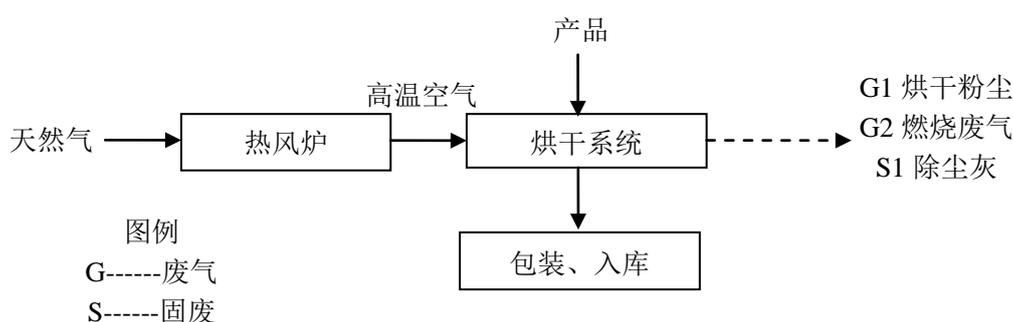


图 5-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系统，直接加热空气，加热后的高温空气供给干燥系统。

开启引风机至合适流量，控制炉膛压力在微负压状态，负压的大小通过热风炉出口管道上的压力表观察，吹扫完成后，开启燃烧器，燃烧器会自动进行自检和吹扫等操作，然后点火运行。

此过程会产生烘干粉尘 G1、燃烧废气 G2 和除尘灰 S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强、编号及污染物
废水	/
废气	烘干粉尘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固废	除尘灰 S1
噪声	三回程烘干机、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除尘系统、风机的噪声

2、营运期污染源强核算

(1) 废气

①烘干粉尘

四次重选（底流）精料进入过滤机脱水后进入烘干机烘干，得到最终产品超高纯三氧化二铁，烘干过程精料在烘干机内翻滚，会有粉尘产生。超高纯三氧化二铁的产量为 2 万 t/a，由于三氧化二铁粒径较大，粉尘的产尘系数按 0.01kg/t 产品计算，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0.2t/a。企业拟负压收集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则烘干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则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源强根据《环境保护数据实用手册》和《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燃烧 1 万立方米天然气，烟尘、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2.4kg、0.02S（本项目天然气燃料中含硫量 S 折合为 200mg/m³，取值 S=200） kg、18.71 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需燃烧 15 万立方米天然气，则烟尘、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36t/a、0.06t/a、0.281t/a。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 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5-4。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2	0.02	47	30	9

表 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编号	产生点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G2	天然气加热炉	20000	烟尘	0.6	0.012	0.036	/	/	直排	/	0.6	0.012	0.036	/	20	2# 15	0.5	25	3000
			SO ₂	1	0.02	0.06					1	0.02	0.06	/	80				
			NOx	4.68	0.094	0.281					4.68	0.094	0.281	/	180				
G1	烘干	20000	粉尘	3	0.06	0.18	负压集气	90	脉冲除尘	90	0.3	0.006	0.018	/	20	2# 15	0.5	25	3000

表 5-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终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排气筒	烟粉尘	0.9	0.018	0.054	15m (20000m ³ /h)	0.5	25	20	/	间歇排放	排入大气
	SO ₂	1	0.02	0.06				80	/	间歇排放	排入大气
	NOx	4.68	0.094	0.281				180	/	间歇排放	排入大气

(2) 废水

本技改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不再增加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

(3) 固废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除尘灰 S1:

根据前文介绍，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的除尘灰量为 0.162t/a 。

②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等	0.162	√	/	4.3a)	5.1e)
合计		/	/	/	0.162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③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

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工业粉尘	84	0.16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三回程烘干机、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除尘系统、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dB(A))	数量(台/个)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三回程烘干机	82	1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25
2	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	85	1			
3	除尘系统	75	1			
4	风机	83	2			

4、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表 5-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烘干	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2#）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①脉冲式滤筒除尘系统

脉冲式滤筒除尘系统主要由除尘管道、滤筒除尘器、风机、脉冲机构、风管等组成。尘埃由离心通风机经通风管道吸入除尘器，首先经沉降器将较大颗粒沉降后分离，未沉降的悬浮尘埃被吸至除尘室内，经滤筒过滤后，颗粒状尘埃被吸附在滤筒上，吸附在滤筒上的尘埃经脉冲阀的气压吹击后落入积尘箱中。

该除尘器过滤材料选用进口新型滤材，特点是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粘附层的纤维间排列非常紧密，其间隙仅为底层纤维的 1%。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尘粒阻挡在滤料的外表面，使其不得进入底层纤维内部。因此在初期就形成透气性好的粉尘层，使其保持低阻、高效。由于粉尘不能深入滤料内部，因此又具有低阻、便于清灰的特点，其过滤精度达到 5 μm，除尘效率达 95%。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种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

表 5-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车间	粉尘	车间顶部安装抽排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烘干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2#排气筒排放的烟粉尘、SO₂、NO_x 浓度分别为 0.9mg/m³、1mg/m³、4.68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② 无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为减小生产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等通排风设施，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厂界无组

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浓度要求；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在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考虑了减振、消音、隔声措施，从源强控制上，主要选低噪声设备；从传播途径上，采用隔声、消音材料等。使本工程噪声源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噪声卫生要求；使工程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共计 0.162t/a，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烘干	粉尘	3	0.18	0.3	0.006	0.018	15M 排气筒 (1#)
	天然气 热风炉	烟尘	0.6	0.036	0.6	0.012	0.036	15M 排气筒 (1#)
		SO ₂	1	0.06	1	0.02	0.06	
		NO _x	4.68	0.281	4.68	0.094	0.281	
生产车间	粉尘	/	0.02	/	0.007	0.02	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 污染物	/	/	/	/	/	/	/	/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除尘灰		0.162	0.162	0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 (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 (A)、夜间噪声值≤50dB (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分级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 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具体如下。

表 7-1 评级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排放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7-4。

表 7-3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2#排气筒	120.06552	32.22757	3	15	0.5	12.06	25	3000	连续	烟粉尘	0.018
										SO ₂	0.02
										NO _x	0.094

表 7-4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编号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20.06505	32.22768	3	47	30	9	3000		粉尘	0.007

(4)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
最低环境温度		-10.0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5) 预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预测和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μg/m ³)	Pmax (%)	D10% (m)
2#排气筒	PM ₁₀	450	0.92	0.20	/
	SO ₂	500	1.56	0.31	/
	NO ₂	200	11.34	5.67	/
生产车间	PM ₁₀	450	5.87	1.30	/

根据上表，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NO₂，P_{max} 值为 5.67%、1% ≤ P_{max}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为二级评价，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出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6)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各参数取值见表 7-7;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生产车间
污染物	粉尘
计算距离 (m)	1.813
确定值 (m)	50

经计算,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1.813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

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本项目需为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即从生产车间边界向四周半径为 50 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南侧 3m 以及北侧 5m 处，涉及人数 5 户。经了解，南北 5 户居民房同属泰州市文涛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已将南北共计 5 户居民房租住作为泰兴市中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宿舍区，租赁合同见附件 3。

同时本次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为粉尘，不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因子。

a)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b)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

c)本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项目颗粒物短期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烘干粉尘经集气罩负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可直接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烘干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及大气扩散自净后，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边界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工况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总量平衡方案
正常工况	有组织	2#排气筒	烟粉尘	0.054	进行总量平衡
			SO ₂	0.281	排污权交易
			NO _x	0.0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0.02	/

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 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6) t/a	NO _x : (0.281) t/a	颗粒物: (0.054) t/a	VOC _s :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员工, 不再增加员工, 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三回程烘干机、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除尘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源强为 75~85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agr} + A_{a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agr} 、 A_{abar} 、 A_{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 / r_0)$$

$$A_{atm} = \alpha(r - r_0) / 1000, \text{ 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agr} = 4.8 - (2h_m / r)[17 + (300 / 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_{a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a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text{ } A_{a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4.85	40.8	55.02	60	达标
厂界南	55.20	41.3	55.37	60	达标
厂界西	55.05	42.1	55.26	60	达标
厂界北	54.15	41.5	54.38	60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46.20	40.8	47.30	50	达标
厂界南	45.30	41.3	46.76	50	达标
厂界西	44.85	42.1	46.70	50	达标
厂界北	45.70	41.5	47.10	50	达标

从上表 7-11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工业粉尘	84	0.16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设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场所贮存能力亦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所需贮存量。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的判定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类，则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须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罐区等风险设施，不涉及危险工艺；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T169-2018）中识别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也不涉及安全风险点。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②环境管理

在合同中明确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环保责任，检查“三同时”的实施情况，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防止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②监测计划

表 7-14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时段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废气	营运期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烟粉尘、SO ₂ 、NO _x	每年一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有资质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噪声		/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年一次		
固废	/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一次	/	/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及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管理及更好地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一控双达标”的要求，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厂区各生产单元及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

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8-5)的规定统一
一定点监制。

③各烟囱必须设置符合规定的废气采样孔，利于废气的监测。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烘干	粉尘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	烟尘、NO _x 、SO ₂	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粉尘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零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为 75~85dB（A），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三回程烘干机、直燃式天然气热风炉、除尘系统对磁重联合流程物理法选别铁精粉和水泥质校正剂项目进行技术提升改造。

经对上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泰兴市生态公益林。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生态公益林南侧 660 米，不在泰兴市生态公益林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姚王镇泰姚路 18 号。对照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泰兴市姚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姚王镇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 3），用地符合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泰兴市姚王镇总体规划。

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小时浓度，SO₂、NO₂、PM₁₀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如泰运河主要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项目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烘干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2#排气筒排放的烟粉尘、SO₂、NO_x浓度分别为0.9mg/m³、1mg/m³、4.68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烘干废气经车间内抽排风系统处理，可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固废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测算，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需要。

7、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技改完成后，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有组织)：0.054t/a，SO₂(有组织)：0.06t/a，NO_x(有组织)：0.281t/a；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02t/a，需在泰兴市范围内保持平衡；

水污染物：零排放。

固废：零排放。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烘干	粉尘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天然气加热炉	烟尘、SO ₂ 、NO _x	直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运营期 噪声	厂区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设置绿化带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气：本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自生产车间边界起50米范围内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风险防范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以上评价结论是根据泰兴市中泰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分析得出的。如本项目建设内容、方案、规模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议厂界种植一定宽度和高度的乔木、灌木绿化隔离带。

3、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投入试投产三个月内，企业应及时向负责审批本项目环评的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